

青河县阿热勒托别镇乔什尔吐别克 村公共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TTJY-A2024087

招标人：青河县阿热勒托别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天泰嘉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阿勒泰市南区迎宾路金枫雅苑三号商铺楼三楼

经办人：徐金龙

联系电话：13150303322

2024年04月

目录

| | |
|-------------------------|-----------|
|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 3 |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3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
| 1. 总则..... | 12 |
|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 13 |
| 3. 响应文件..... | 14 |
| 4. 投标..... | 17 |
| 5. 开标..... | 19 |
| 6. 评标..... | 19 |
| 7. 定标..... | 19 |
| 8. 合同授予..... | 20 |
| 9. 重新招标..... | 20 |
| 10. 纪律和监督..... | 20 |
| 第三章评标办法 | 21 |
| 1. 评标方法..... | 21 |
| 2. 评标程序..... | 21 |
| 3. 评标标前会议..... | 21 |
| 4. 评审标准..... | 22 |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26 |
| 第一节合同条款..... | 26 |
|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 26 |
| 第三节合同文件格式..... | 42 |
|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 43 |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 43 |
| 2. 投标报价说明..... | 43 |
| 4. 工程量清单..... | 43 |
|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43 |
| 商务标格式..... | 44 |
| 技术标格式..... | 68 |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青河县阿热勒托别镇乔什尔吐别克村公共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s://www.zcygov.cn/>) 获取谈判文件，并于 2024年04月29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TJY-A2024087

项目名称：青河县阿热勒托别镇乔什尔吐别克村公共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150 万元

最高限价：133.479567 万元

采购需求：维修及安装村内照明设施、改造乔什尔吐别克村阵地 300 平方米，配套供暖及配套设施，铺设灌溉管网 3.5 公里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

合同履行期限：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

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良好，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3.2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含贰级），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三、获取谈判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24日至2024年04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6:00，下午16: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谈判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谈判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谈判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4月29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磋商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青河县阿热勒托别镇人民政府

地址：青河县阿热勒托别镇

联系人：胡海

联系方式：0906-85788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天泰嘉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阿勒泰市南区迎宾路金枫雅苑三号商业楼三楼

联系方式：131503033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金龙

电话：1315030332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青河县阿热勒托别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胡海 电话：0906-8578806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天泰嘉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金龙 电话：13150303322 |
| 1.1.4 | 项目名称 | 青河县阿热勒托别镇乔什尕吐别克村公共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阿热勒托别镇乔什尕吐别克村 |
| 1.2.1 | 资金来源 | 资金来源为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范围 | 全套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 |
| 1.3.2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184 日历天 计划开工：2024 年 4 月 30 日；计划竣工：2024 年 10 月 30 日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4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 资质条件： 1、供应商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外省企业须完成疆外企业信息报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4、项目负责人须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
| 1.9.1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
| 1.11 | 偏离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2.1 |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 谈判文件的补充、工程清单、修改文件 |
| 2.2.1 | 谈判文件的澄清 | 供应商如有质疑请于 2024 年 04 月 29 日 10:30 时前（北京时间）以书面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做统一澄清。过时不再答复任何问题。 联系邮箱：315449755@qq.com（注：接受扫描件） |
| 2.2.2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29 日 16 点 30 分（北京时间） |
| 3.1.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3.2.3 | 最高限价 | 1、此工程设最高限价为 133.479567 万元。 2、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3.4.1 | 谈判保证金 | 谈判保证金： 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保函（必须从公司基本账户转出） 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帐号如下： 开户名称：新疆天泰嘉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分行解放路支行 开户行行号：102902012016 账号：3008120319200026767 联系电话：19990657234 注：1）投标保证金必须于 2024 年 04 月 29 日 16：30 之前交纳，以到账时间为准，逾期不交者视为自动放弃，逾期交纳者视为无效； 2）转账时须注明转账项目名称及用途； 3）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到账日期之后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未从基本户汇出的、未将汇款凭据复印件附在响应文 |

| | | |
|-------|----------------|--|
| | | <p>件中的视同未交纳投标保证金，均为无效投标企业。</p> <p>4) 投标人在开具保函支付保费时，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并将保费支付凭证列入投标文件并加盖公章由评标委员会查验，否则视为未从基本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p> <p>5)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在银行之间划转所需要的时间，以确保其在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户，否则后果自负。</p>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1年，指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完整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成立至今不满 1 年的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状况说明即可。）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3年，指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
| 3.6.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p>纸版响应文件： 规定处需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供应商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供应商的印章后，响应文件方为有效。</p> <p>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p> |
| 3.6.4 | 响应文件份数 | <p>商务标：正本壹份，副本贰份。</p> <p>技术标：正本壹份，副本贰份。</p> <p>投标报价表一份（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报价表”字样；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U 盘形式，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电子版”字样。</p>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p> <p>供应商中标后需另行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 3 份，未中标供应商需另行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 2 份，中标公示期结束后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纸质版响应文件可通过电子版响应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致。谈判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送至阿勒泰市南区迎宾路金枫雅苑三号商业楼三楼）</p> |

| | | |
|-------|--|--|
| 3.6.5 | 装订要求 | 技术标、商务标均不得活页装订。 |
| 4.1.2 | 封套应载明的信息 (可根据情况稍作 改动) | 采购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
| 4.2.2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政采云线上平台 |
| 4.2.3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5.1 | 谈判时间和地点 | 谈判时间: <u>2024年04月29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u> 谈判地点: <u>政采云线上平台</u> |
| 7.1 |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 确定中标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u> 名 |
| 7.2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 介 | 新疆政府采购网 |
| 8.1 | 报价方式 | 1. (1) 本项目有两轮报价, 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初次报价。 (2) 第二轮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系统将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 不参与本次评标。 2. 供应商报价内应当包含项目承担的全部费用(提供分项明细报价),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按照国家相关清单计价规范进行竣工结算, 在结算造价的基础上扣减投标企业所承诺的让利金额后, 作为项目最终结算造价) |
| 8.2 | 小微企业(监狱企 业、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视同小微企 业)价格扣除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8.3 |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 因误读谈判文件而造成的后果, 采购人概不负责。 | |
| | 为节能减排、保护环境, 倡议响应文件双面打印! | |
| | 文件中若有与本表不符内容, 以本表为准。 | |
| | 潜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 “若我公司有幸中标, 收到该项目中标通知书后, 我司法定代表人(子公司或分公司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 和项目负责人在3日历日内与该项目招标方洽商履约的相关事宜, 并在签订合同后3日内即可到达施工现场, 如我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照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班组中的主要管理人员未及时到岗到位的, 招标方可视为我公司未按时履 | |

约,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没收我公司投标保证金赔偿招标方所造成的损失,并将我公司纳入失信企业名单中。”承诺格式自拟。

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谈判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谈判、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3. 远程开标前,供应商务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谈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供应商在谈判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谈判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谈判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谈判。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合同约定为准）

1.3.3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1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2.1.1 本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采购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谈判文件的澄清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请各潜在供应商随时关注，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1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采购人修改谈判文件，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请各潜在供应商随时关注，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1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1) 总说明；**
 - (4.2) 投标报价汇总表；**
 - (4.3)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4.4)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4.5)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4.6)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4.7)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4.7.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4.7.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4.7.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 (4.7.4) 计日工表;
 - (4.7.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5)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 (6) 综合单价分析表;
 - (7) 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工程投标廉政承诺书(详见附表)
 - (12) 技术标;**
 -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4.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附图)
 - 9.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10.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和承诺
 - 11.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 12.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3.2 投标报价
-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

表格。

3.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条所列工程招标范围和1.3.2条工期及1.3.3条质量要求的全部内容。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

3.4 谈判保证金

3.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谈判保证金必须规定时间内到帐。

3.4.2 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规定没收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3.4.3 未中标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供应商(无息)。我公司每周一至周五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00(北京时间)退还谈判保证金,退还时,请携带①《退还保证金信息表》及②供应商收到退还谈判保证金收据(收据请写明“收到退回(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 XXX 元整”)。

退还保证金信息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编号 | | 标段号 | |
| 提交保证金金额 | | | |
| 单位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行号 | | | |

| | | | |
|-----|--|------|--|
| 帐号 | |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单位盖章： _____

3.4.4 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签订合同后。请携带上述资料及已签订的合同到我公司办理相关事宜。

3.4.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6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因供应商的违纪、违法或其他过失行为导致谈判失败，重新采购的。

3.4.6 保函等形式缴纳的谈判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5 相关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资格审查资料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完整提供。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3.6.5 响应文件的商务标与技术标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7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7.2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3.7.3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4.1.2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4.1.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5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谈判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4.2.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谈判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 投标有效期

4.4.1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响应文件的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4.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

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谈判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限，有关退还和没收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谈判、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5.2.2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当场提出，由监督组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答复或更正，对开标过程未提出质疑的，在开标程序结束后或招标工作结束后，其对开标过程的质疑视为无效。

6. 评标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 定标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谈判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谈判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7.3 成交通知书

7.3.1 在公示期结束后，如果没有异议，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

7.3.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8. 合同授予

8.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8.2 最低投标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8.3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谈判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4 如果确定该成交供应商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按照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由低到高，把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8.5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谈判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比照最低评标价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谈判小组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工程施工评标规则》（新建建[2010]7号文）中所规定的标准和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实施办法。谈判小组将对响应文件提出的工程质量、施工工期、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价格等，能否最大限度的满足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评价标准进行评审和比较。

2. 评标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评标标签会议；
- （2）资格审查；
- （3）符合性审查（包含报价、商务评审、技术评审）；
- （4）竞争性谈判；
- （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 评标标前会议

3.1 谈判小组成员共 3 人组成，其中业主代表 0 人，其余由代理机构随机抽取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的专家 3 人。谈判小组首先推选一名谈判小组组长，原则上评委会组长由专家名册产生，谈判小组组长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向谈判小组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谈判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响应文件及各供应商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控制价（如果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采购人或谈判小组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3.3 谈判小组组长应组织谈判小组成员认真研究谈判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谈判小组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4. 评审标准

4.1 资格评审

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4.2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应由谈判小组组长带领全体评委共同完成，审查内容：（详附表）

4.3 竞争性谈判

谈判小组按照清标整理形成成果决定是否要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证，若需要形成质疑问卷，向供应商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供应商针对谈判小组提出的问题在规定时间内做澄清说明补证。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集体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顺序为响应文件递交的逆顺序，并在首轮谈判的基础上，谈判小组讨论、分析、综合各种因素后，决定是否与各方再次进行谈判。

谈判过程中，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可以结合自身情况进行二次报价（或者根据情况

进行多轮报价），下浮金额视为对采购人的让利。（按照国家相关清单计价规范进行竣工结算，在结算造价的基础上扣减投标企业所承诺的让利金额后，作为项目最终结算造价。）

4.6 评标结果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谈判小组通过评标办法评定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

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的评标报告，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谈判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资格审查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是否合格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书，授权人或法人（法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有效身份证明； | |
| 2 | 企业营业执照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3 | 特定资质 |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外省企业须完成疆外企业信息报送 | |
| 4 | 财务状况 | 提供上年度（2023）财务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完整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成立至今不满 1 年的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状况说明即可。） | |
| 5 | 项目经理资格 | 本工程拟派项目经理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6 |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 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7 | “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 提供截图：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符合性审查

| 项目 | 评审内容 | | 评审意见 | |
|-------|---------|--|--------|---|
| | | | 投标人 A. | |
| | | | 是 | 否 |
| 符合性评审 | 谈判投标保证金 | 谈判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供应商一致的,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 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无疵的; | | |
| | 项目经理资格 | 供应商的项目负责人是供应商注册执业人员, 是否具有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的; | | |
| | 签字盖章 | 响应文件是否具有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是否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内容全或关键字迹清晰且可辨认(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暂估价、暂列金额的改动); | | |
| | 工期 | 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 |
| | 投标有效期 | 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 |
| | 投标报价 | 未超过最高限价 | | |
| | 清单 | 是否按谈判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计量单位、工程量; 没有将不可竞争费用列入投标竞争性费用; | | |
| | 承诺书 |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 |
| | 业绩 | 企业近三年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 | | |
| | 项目管理机构 | 现场管理班子中是否配备齐管理人员(施工员、造价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 其中安全员还必须具备两证: 岗位证、安全考核证) | | |

| | | | | |
|--|-----------|---|--|--|
| | 标函质量 |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暂估价、暂列金额的改动）；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 | | |

谈判小组签字：

符合性审查（技术部分）

| 项目 | 评审内容 | | 投标人 | | | | | | | | |
|-----------------------------|------|---------------------------------|-----|---|---|---|---|---|---|---|--|
| | | | 1 | | 2 | | 3 | | N | | |
| | |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
| 技术 标 评 审 标 准 | 1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 | | | | | | | |
| | 2 |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 | | | | | | | |
| | 3 |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 | | | | | | | |
| | 4 |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 | | | | | | | |
| | 5 |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 | | | | | | | |
| | 6 |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 | | | | | | | |
| | 7 |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 | | | | | | | |
| | 8 |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附图） | | | | | | | | | |
| | 9 |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 | | | | | | | |
| | 10 |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相关承诺 | | | | | | | | | |
| | 11 |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 | | | | | | | | |
| | 12 |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 | | | | | | | |
| 总评结果： | | | | | | | | | | | |
| 谈判小组签名： | | | | | | | | | | | |
| 年月日 | | | | | | | | | | |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合同条款

合同协议书和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总经理以上管理者（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 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取得出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超过±3%。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现场经济技术签证。。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及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两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后壹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协商确定。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项目施工过程中质量、安全、进度管理工作。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2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建筑工程安全检查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 标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价格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工程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工程进度；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④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推延一天，赔偿合同价款的 0.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地震、暴风雪；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通用条款，按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根据编制说明中约定的价格信息文件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

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经济签证、设计变更、市场因素以外的所有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经济签证、设计变更引起工程总价变化幅度超过3%时予以调整；市场因素的价格调整方法参见专用合同第11.1条。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承包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完成后并在开工以前。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阿勒泰地区现行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开工前预付合同价款的 30%；（2）工程施工中根据工程进度由乙方](#)
[向甲方申报工程进度款，甲方按照工程进度进行拨付；（3）当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
[于 20 个工作日内提供齐全工程资料且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后支付到工程最终结算价的 97%，质保](#)
[金 3%待保修期结束，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方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方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方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日内审查并报送](#)。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 7 日内完成](#)。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14 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合同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合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发包方支付工程款必须进入本合同约定账户](#)。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最终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为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或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结算价的3%](#)；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按照国家、自治区现行规定执行](#)。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发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一、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 全套施工图纸所含范围内的市政工程项目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全套施工图纸及答疑范围内的全部内容。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签订之日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8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6_份，承包人执_2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保修期为 5 年；
3. 电气系统、给排水管道、电气设备安装保修期为 2 年；
4. 装修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5. 室外附属工程：保修期 2 年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

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月
日就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
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
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
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
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
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附件 1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 | |
|-----------------------------|-----------------------------|
| 发包人：_____ (公章) | 承包人：_____ (公章) |
| 法定地址：_____ | 法定地址：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
| 电话：_____ | 电话：_____ |
| 传真：_____ | 传真：_____ |
| 电子邮箱：_____ | 电子邮箱：_____ |
| 开户银行：_____ | 开户银行：_____ |
| 帐号：_____ | 帐号：_____ |
| 邮政编码：_____ | 邮政编码：_____ |

工程投标廉政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确保企业在招投标活动中无任何违规、违纪行为，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企业）就参与招投标过程中，作出以下廉政承诺，如若违反，甘受相应处罚，自愿承担法律责任。

- 1、不以不正当手段向招标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 2、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标底编制、审查人员打听标底编制情况，向招标代理单位谋求不正当利益。
- 3、在确定中标人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 4、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在资格预审资料中，主动提供近二年信用档案情况，包括有无不良行为记录和公示期限的证明。
- 5、不与投标人之间相互串标，如有其他人出现上述情况，主动向地区招标办反映。
- 6、不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7、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骗取中标。
- 8、中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 9、中标后，与招标人按照谈判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10、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 11、建立健全各项廉政制度，积极开展廉政教育，在建设工程施工场地设立廉政公示牌，公示内容包括廉政责任人、廉政保证有关条款及廉政标语、廉政监督单位、廉政举报电话等。
- 12、主动接受、配合阿勒泰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监督检查。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盖章）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谈判文件中包括的内容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谈判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另附）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2.4 投标总报价为供应商完成招标范围所述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体现和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管理费、技术措施费、利润、风险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不可竞争费用、规费和税金等所有费用，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由投标人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

2.5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另附）

3. 其他说明

4.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商务标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商务标)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资格审查材料
-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三、信用截图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自拟）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其他资料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商务标内容。如某一表格招标项目不使用，应在附表旁标注本标段不使用。

一、资格审查材料

(一) 营业执照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人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
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三) 投标保证金

附：附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汇款凭证、投标保证金收据等影印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如存在虚假声明或未按实际内容填写，供应商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 信用查询截图证明

(六) 财务状况

（七）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证书；
- （2）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本工程拟派项目经理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4）自治区区外建筑企业有效的信息报送册。

（八）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人签名：

盖 章

202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_____ 。
2. 我方承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谈判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4.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我方按要求向相关主管部门指定帐户交纳民工工资保证金等费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二) 投标报价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元) | 工程质量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合计 | | 小写: 大写: | | | |

注：投标总价应与已标价工程清单中“投标总报价”的金额一致。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三) 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条款内容 | 采购人要求 | 供应商承诺 | 备注 |
|---|-----------------------------|-------------|---------|----|
| 1 | 项目负责人 | 投标人须知 1.4 | 姓名: | |
| 2 | 工期 | 投标人须知 1.3.2 | 天数: 日历天 | |
| 3 |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 |
| 5 | 逾期竣工违约金 | 专用合同 | 元/天 | |
| 6 |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 专用合同 | | |
| 7 | 质量标准 | 投标人须知 1.3.3 | | |
| 8 |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 专用合同 | | |
| 9 | 预付款额度 | 合同价的 30% | | |
| 10 | 预付款保函金额 | 金额同预付款额度 | | |
| 11 |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 3%的结算价 | | |
| 12 | 质量保证金额度 | 专用合同 | | |
| 13 |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 24 个月 | | |
| 13.1 |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 保修期 5 年 | 保修期 年 | |
| 13.2 |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 | 保修期 2 年 | 保修期 年 | |
| 备注: 供应商在响应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 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 | |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四)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内容 | | 备注 |
|----|-------|--------------------|----|
| 1 | 供应商名称 | | |
| 2 | 总报价 | 小写: 元 大写: | |
| 3 | 项目负责人 | | |
| 4 | 工期 | | |
| 5 | 备注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处理。

2. 大写标注: 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质检员 | | | | | | | | |
| 安全员 | | | | | | | | |
| 施工员 | | | | | | | | |
| 材料员 | | | | | | | | |
| 资料员 | | | | | | | | |
| 造价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负责人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施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若我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采购内容的全部工作，愿自动放弃在阿勒泰地区投标两年，并且中标后我公司承诺愿将该项目增值等税金留给当地财政税收。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身份证、岗位证书、养老保险复印件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 | | | |
|----------------|--|------|--|
| 岗位名称 | | | |
| 姓名 | | 年龄 | |
| 性别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 专业职称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 | |

六、其他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附：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等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 承诺书

格式自拟

技术标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技术标)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目录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8.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附图）
 9.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10.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和承诺
 11.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12.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技术标内容。如某一表格招标项目不使用。